

主題查經(5)：愛的真諦

神按祂的形像造人，所以，人生來就有對愛的渴望，因為神就是愛。但因著罪，人遠離神，以自我為中心，這愛也就變質了。每一個人都有他所定義的愛，但在神眼中，愛不在於人做了什麼，而在於人是否和愛的源頭連接。若沒有愛的本質，人所做的都不算什麼，都沒有益處，不能存到永遠，都將歸於虛空。

【經文閱讀】

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鉞一般。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秘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什麼。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(哥林多前書 13:1-3)

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。(哥林多前書 13:4-8a)

【問題討論】

1. 人如何來感覺或衡量「愛」？人所能做最大的「愛」是什麼？〔自由討論〕
2. 有聖靈的恩賜是否就有神的愛？有信心是否就有神的愛？(林前 8:1-3; 太 7:22-23/ 雅 2:14-17; 加 5:6)
3. 善行義舉，犧牲奉獻，盡責守分，是否就是愛？如何才能達到神愛的標準？(啟 2:2-4; 撒下 15:22; 太 23:15; 23; 羅 10:1-3/ 太 5:43-48; 約一 4:16)
4. 忍耐是否就算是愛？還需加上什麼條件？(彼前 2:20; 啟 16:8-11/ 彼前 2:23)
5. 如何效法基督，從不嫉妒，不自誇，不張狂…不計算人的惡，來彰顯神的愛？(腓 2:3-8; 加 5:24; 約一 3:16; 路 23:34a; 徒 7:60a; 羅 5:6-8; 林後 5:14)
6. 為何愛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？(約一 3:10; 帖後 2:9-11; 約二 2; 弗 4:24)
7. 為什麼愛是凡事包容、相信、盼望、忍耐？(彼前 2:23; 來 12:1-3; 弗 4:2; 5:2)
8. 為什麼愛是永不止息？(耶 31:3; 約 13:1; 14:15-16; 約一 3:24; 羅 8:38-39)

【結論】

當我們還作罪人時，不明白愛的真諦，惟有聖靈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，我們才能體會神無私、犧牲、捨己的愛。我們經歷神的愛，這愛就激勵我們效法基督，不按自己的意思，不憑自己的感覺，而順從神的旨意，住在神〔愛〕裡面。我們才能用神的愛來愛人，把神所賜永不止息的愛從我們生命中流露出來(約 13:34)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信主前，和信主後，愛人的方式有何不同？請分享個人的經歷。
2. 對某些事，或某些人還無法用神的愛包容的，請為此自己禱告，或彼此代禱。